

法学知识丛书



国籍法浅谈

法律出版社



国 籍 法 浅 谈

静 秋 李泽沛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张桂芬

国籍法浅谈

静 秋 李泽沛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印张 57,000字

1981年2月第一版 198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册

书号6004.413 定价0.24元

前 言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庄严通过并于1980年9月10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国籍法。这一法律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来处理国籍问题的丰富经验；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我国处理国籍问题的基本原则，对国籍的取得、丧失、恢复以及有关程序等都作了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公布施行必将对于更好地处理国籍问题，维护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进一步贯彻我国政府的外交政策，促进我国和其他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保护广大华侨的正当权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们撰写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介绍有关国籍问题的基本知识，以利于大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宣传和执行。书后附有有关国籍问题的几个国际公约，供参考。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掌握的资料有限，因此，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王铁崖教授、李浩培教授、陶驷驹同志等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致诚挚的谢意。

作 者

1980年9月

目 录

前 言

一、国籍和国籍法的概念	(1)
二、国籍的取得	(7)
(一)因出生而取得国籍	(7)
(二)因入籍(归化)而取得国籍	(12)
1. 由于申请入籍而取得国籍	(12)
2. 由于婚姻而取得国籍	(14)
3. 由于收养而取得国籍	(15)
4. 由于准婚生而取得国籍	(16)
5. 由于选择而取得国籍	(17)
三、国籍的丧失	(20)
(一)由于在外国申请入籍而丧失国籍	(20)
(二)由于婚姻而丧失国籍	(21)
(三)由于准婚生而丧失国籍	(22)
(四)由于退出而丧失国籍	(22)
(五)由于被剥夺而丧失国籍	(23)
四、国籍的恢复	(25)
五、国籍的抵触	(29)
(一)双重国籍和多重国籍	(29)
1. 双重(多重)国籍的产生	(29)
(1)发生于出生	(30)

(2) 发生于婚姻·····	(31)
(3) 发生于申请入籍·····	(31)
(4) 发生于收养·····	(32)
(5) 发生于准婚生·····	(32)
2. 双重(多重)国籍的后果及其防止和消除·····	(34)
(二) 无国籍·····	(43)
1. 无国籍的产生·····	(43)
(1) 发生于出生·····	(43)
(2) 发生于婚姻·····	(44)
(3) 发生于收养·····	(44)
(4) 发生于其它情况·····	(44)
2. 无国籍的后果及其防止和消除·····	(4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80年9月10 日通过)·····	(49)
《国籍法公约》(1930年)·····	(51)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年9月28日) ·····	(58)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7年2月20日)·····	(72)

一、国籍和国籍法的概念

世界上各个国家境内的居民，通常包括本 国 人 和 外国 人，有时还有无国籍人；而以本国人构成国家居民的绝大多数。区别谁是本国人，谁是外国人，谁是无国籍人，以及区别外国人中谁是哪个国家的人，这就属于国籍问题。

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一个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法律资格^①。具有一国国籍的人，与其国籍所属的国家有着稳固的法律联系。一个人与国家的这种法律联系，是没有时间和空间限制的。也就是说，与他的出生同时发生，并一直继续到他的死亡，无论他处于国内或国外都有这种法律联系。基于这种法律联系，他便受该国的法律管辖，享有和承担该国法律为本国人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中有一些是外国人所不能享有和承担的，例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服兵役的义务等。当居住在国外时，他享有本国外交保护的权利。

因此，国籍在确定不同居民对国家不同的政治法律关系和不同的政治法律地位方面，是有其重要意义的。

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关于居民的法律地位的确定，属于国家权力范围内的事情。因而有关国籍的问题和 国 籍 的 取

① 世界各个国家的宪法和国籍法以及有关国籍问题的国际公约，对于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其用语是不相同的，有些国家用国民，有些国家用公民，还有的兼用国民和公民，而且在有些国家国民和公民是具有不同法律地位的。

得、丧失和恢复等，通常由各国国内立法加以规定。这个事实，也曾被有关的国籍问题公约所确认。例如，1930年《国籍法公约》第一章第一条规定：“每一国家依照其法律决定何人为其国民。此项法律如与国际公约、国际习惯及普遍承认关于国籍之法律原则不相冲突，其他国家应予承认。”第二条规定：“关于某人是否具有某一特定国家国籍的问题，应依照该国的法律予以断定。”^①这说明，关于国籍方面的问题主要由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来解决，这已成为国际法在国籍问题方面的一个公认的基本原则。当然，各国有关国籍问题的国内法不应与国际法规范相抵触。据此，我国的国籍法充分地考虑到了现行的有关国籍问题的国际法规范。

由此可见，国籍法就是一国决定谁具有它的国籍因而是它的国民或公民的一种国内法。它是国家处理国籍问题的法律。

规定国籍问题的国内立法，从各国实践看，大致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宪法中规定；一种是以单行法规定。历史上，用宪法规定国籍的方式最早是法国1791年的宪法；用单行法规定国籍法的方式，最早的则是1842年12月31日普鲁士的国籍法。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后一种方式，制定

① 截至1977年底，该法已在十九个国家之间生效。这些国家是：比利时、巴西、英国、缅甸、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瑞典、塞浦路斯、斐济、莱索托、马耳他、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斯威士兰。此外，中国国民党政府曾于1934年12月18日批准（声明保留第四条），1935年2月14日交存批准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到目前为止，对此法并未予以承认。

和颁布了国籍法。也有些国家在宪法中规定国籍问题的基本原则，另以单行的国籍法对国籍问题加以详细的规定。例如《美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规定：“凡出生或归化于合众国并受其管辖之人，皆为合众国及其所属之州的公民”（本条于1868年7月28日颁布）。另制定有国籍法，对国籍之具有、取得和丧失等问题均作出具体规定。又如，1936年《苏联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国籍问题，然后又制定了单行的国籍法，即1938年8月19日《苏联国籍法》。1978年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也对国籍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该宪法第六章第三十三条规定：“苏联规定统一的联盟国籍。加盟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是苏联公民。取得或丧失苏联国籍的原则和程序，由苏联国籍法规定之。”在宪法公布后，又制定了单行的国籍法，即1979年7月1日生效的《苏联国籍法》。此外，在有些国家的民法、移民法、收养法、婚姻法中也规定有关国籍问题的条款。

旧中国曾于1909年（清朝宣统元年）颁布过《大清国籍条例》，1914年12月30日，袁世凯政府公布过《修正国籍法》，1929年2月5日，国民党政府公布过《修订国籍法》。新中国成立后，处理国籍问题，主要是依据政府的有关政策的规定。最近，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1980年9月1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国籍法。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

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断，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作了科学的说明，而且对于认识一切法的本质，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这里也为我们指出了法的阶级性和一般特征。作为法律，国籍法也同其他法律一样，有着强烈的阶级性。它反映本国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本国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同类型国家的国籍法，具有不同的阶级本质。

在封建制国家，国籍法反映了封建主剥削和奴役劳动人民的关系，其典型的特点是臣民的法律制度。这种制度使劳动人民对于封建主承担繁重的义务，而只享有极其有限的权利。到了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为了本阶级的利益，以公民制度代替臣民制度。公民制度在法律上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在人剥削人、人压迫人、人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很不平等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公民权利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形式上的权利，事实上，只有剥削阶级才能真正享有。到了帝国主义时期，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遭受到更加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实际上处于无权的地位。有些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曾公开规定，具有该国国籍的人是该国的国民，但不都是公民。就是说，在这些国家中存在着不同等级的国籍，高等的谓之公民，低等的谓之国民。这两种人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有很大的差别。那些只是该国国民而非公民的人不都享有公民的权利，特别是政治权利。例如，1935年希特勒的种族主义法律，就曾将德国公民和国民加以区别。具有德国公民资格的只限于日耳曼或同一血统的人，只有这种人才享有完全的政治和公民权利。这种做法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68页。

蛮横的民族种族歧视。

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不分民族、种族、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只要具有该国国籍，就是该国的公民，就都享有该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这一条关于我国平等国籍的法律规范十分重要，它说明我国不存在不同等级的国籍。就是说，凡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是中国公民，都享有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罗马尼亚国籍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规定：“任何人不论其年龄、性别、籍贯、种族、宗教及文化程度，均可取得或丧失罗马尼亚国籍。凡取得罗马尼亚国籍者，不论其性别、籍贯、种族、宗教及文化程度，均得履行罗马尼亚公民之权利及义务。”

虽然国籍问题主要是由各国国内立法加以规定，但是，由于自古以来就存在着各国人民之间的互相往来，这种人民的往来和人口的流动，随着国际关系和国际交通的日益发展也日益增加；又由于各国国籍法所采取的原则和所作的规定不同，往往容易发生国籍抵触。因此，国籍问题也就往往牵涉到有关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外交关系。

正因为如此，在实践中，在有些场合，居民的国籍也取决于国际条约的规定。

关于国籍的国际条约，有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之分；在国际实践中，大多数是双边条约。例如，1955年4月22日我国同印度尼西亚签订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

1957年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同苏联签订的规定双重国籍入国籍的条约；1879年7月23日法国同瑞士签订的关于防止国籍积极抵触的条约；1928年9月12日法国同比利时缔结的旨在防止两国国民通婚时可能发生的国籍积极抵触条约；1947年1月9日法国和比利时签订的关于已婚妇女的国籍条约以及1919年10月7日法国同摩纳哥签订的关于双重国籍和入籍的宣言，等等。此外，国际上也有过一些关于国籍问题的多边条约。例如，1930年《国籍法公约》、《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问题公约》，1961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的联合国公约》等等，均属关于国籍问题的多边条约，它们在解决国籍问题的国际实践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二、国 籍 的 取 得

国籍的取得是指一个人取得某一特定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身份。

根据各国现行的国籍立法和实践来看，国籍的取得大致可以分为因出生取得和因入籍取得两种方式。

（一）因出生而取得国籍

因出生而取得国籍是指一个人一出生，就取得国籍。因出生取得的国籍也叫原始国籍、固有国籍或生来国籍。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是因出生而取得一国国籍的。因出生而取得的国籍可以说是取得国籍的最主要的方式。

因出生取得国籍，各国所采取的原则亦有所不同。有的采取血统主义原则；有的采取出生地主义原则；有的兼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两种原则，称为“混合制度”。

按照血统主义原则，一个人不论在何地出生，其国籍决定于其父母的国籍。也就是说，本国人所生的儿童，不论出生时处在国内或国外，都具有本国的国籍，外国人在这个国家所生的儿童仍然是外国人，并不因出生在这个国家而取得这个国家的国籍。

血统主义又分为双系血统主义和单系血统主义。双系血统主义是指父母的国籍对于子女的国籍都具有决定的意义；单系血统主义是指仅以父亲的国籍决定子女的国籍。所以单

系血统主义又称为父系血统主义。一些封建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采取父系血统主义原则，是这些国家男女不平等在国籍问题上的反映。在采取血统主义的许多国家中，还把子女区分为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从其母亲的国籍。

这种在国籍问题上男女不平等以及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不平等的规定，后来有些国家作了修改。例如，1945年10月19日的法国国籍法典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亲是法国人，其合法婚生子女都为法国人。”而1973年1月9日修正1945年法国国籍法典的法国国籍法第十七条则规定：“子女，不论婚生或非婚生，至少其双亲之一是法国人者，为法国人。”

有些国家之所以对国籍法作这样的修改，这是与该国的实际情况及该国的利益密切关联的。例如，1913年，经修改后的德国国籍法第四条规定，德国人的婚生子女因出生取得其父的国籍；具有德国国籍的妇女的非婚生子女取得其母的国籍。但是，近些年来，由于德国的外籍工人日益增多，每年都有成万起外籍男性工人同德国妇女的混合婚姻，这样一来，此种混合婚姻所生的儿童按照上述国籍法的规定，就不具有德国国籍。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会于1974年12月通过一个法律，赋予1953年4月1日以后在德国出生，其父亲是外国人而母亲是德国人的婚生子女以德国国籍，改变了以前婚生子女只从父亲国籍的原则。这样做的结果，使得大量的由德国妇女同外国男子结婚所生的子女，从原来按照1913年国籍法被视为外国人的改变为具有德国国籍而成为德国人。

按照出生地主义原则，一个人的国籍决定于他出生的地方。也就是说，儿童出生于该国境内就被赋予该国国籍，而不问其父母的国籍如何。所有出生在这个国家领土上的儿童包括外国人所生的儿童，都被赋予这个国家的国籍，被认为是这个国家的国民或公民。但是，根据国际惯例，对于外国的外交官员在驻在国境内所生的子女，驻在国不得依出生地主义赋予驻在国国籍。有许多国家，如美国、法国、澳大利亚、加纳、爱尔兰等国的国籍法，都有这方面的规定。

为什么有的国家采用出生地主义原则，而有的国家则采用血统主义原则呢？这是由于各个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从历史上看，凡是地广人稀，从外国吸收移民的国家，一般多采取出生地主义原则。这样，可以使大批移民出生的儿童成为出生地国家的国民或公民，而增加出生地国家的人口。历史上，英国（包括“英联邦”的一些成员国）和美国以及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就曾经采用出生地主义原则。

所谓“混合制”，是指兼采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两种原则而言。例如，1934年1月20日公布的《墨西哥合众国国籍法》第一条规定：“（一）凡是在墨西哥境内出生，无论其父母为何国籍者；（二）凡是出生于外国，其父母或父母中的一方为墨西哥人者；（三）凡是在墨西哥船舶或飞机（不论是军用或商业的）上出生者”均为墨西哥人。这里规定的第（一）种情况是适用出生地主义原则，赋予出生于墨西哥境内的儿童以墨西哥国籍，第（二）种情况是适用血统主义原则，赋予墨西哥人在外国出生的儿童以墨西哥国籍，而第（三）种情况则是按照出生地主义原则赋予出生于墨西哥船舶和飞机上的儿童以墨西哥国籍。所以，这是兼采血统主义

和出生地主义的“混合制”。在采取“混合制”的国家中，有的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有的以出生地主义为主，以血统主义为辅；有的则平衡采用两种原则。

从目前各国的立法来看，世界上没有单纯采取出生地主义原则的国家。单纯采取血统主义的国家也很少。绝大多数国家采取的是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李浩培教授的统计，在九十九个国家的国籍法中，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国家有四十五个；以出生地主义为主，以血统主义为辅的国家有二十八个；平衡地兼采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的国家有二十一个。三者合计，共为九十四个国家，占九十九个国家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四以上。可见，采取“混合制”的国家目前是绝大多数。^①多数国家之所以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是因为这种“混合制”更加符合各该国的利益。

我国在传统习惯上，一向采取血统主义原则。旧中国采取的是单系的血统主义原则，即父系血统主义原则。1909年清朝宣统元年颁布的《大清国籍条例》和袁世凯政府1914年《修正国籍法》以及国民党政府1929年《修订国籍法》都规定，“生时父为中国人者”和“生于父死后，其父死时为中国人者”具有中国国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颁布以前，新中国实践中采用的是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而且，新中国所适用的血统主义已从原来的单系血统主义原则改为父母双系血统主义原则，即认定子女出生时，不论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者，他们就具有中国国籍。这就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男女平权的原则。

根据新中国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继续采取了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该法对于出生国籍的规定是:“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四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第五条);“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六条)。

我国所采用的这种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做

① 197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李浩培著《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第四十九页至第五十页,所列举的世界上99个国家的国籍法,关于各国在原始国籍的赋予上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的情况是:(一)纯粹采取血统主义的国家计有五个:奥地利、埃塞俄比亚、列支敦士登、苏丹、锡兰。(二)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国家计有四十五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朝鲜、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德国(西)、希腊、冰岛、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叙利亚、泰国、土耳其、南斯拉夫、加蓬、马尔加什、突尼斯、马里、阿尔及利亚、匈牙利、利比亚、西班牙、苏联。(三)以出生地主义为主,血统主义为辅的国家计有二十八个: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古巴、智利、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南非、南罗得西亚、美国、英国、马来西亚、印度、尼泊尔、塞内加尔、象牙海岸、尼日尔、中非、尼日利亚。(四)平衡地兼采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的国家计有二十一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海地、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乌拉圭、委内瑞拉、上沃尔特、刚果(布)、爱尔兰、加纳、巴拿马、毛里塔尼亚、喀麦隆、乍得、多哥。(五)纯粹采用出生地主义的国家:无。